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文件

康政发〔2023〕37号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康宁镇2023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各基层站所：

《兴县康宁镇2023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已经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9日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市、县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兴县县委办公室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县 2023 年深入开展村庄清洁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办发〔2023〕28 号），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一步改善我镇乡村面貌，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质量，不断营造优美的人居环境，建设山清水秀、天蓝地绿的魅力康宁，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乡村振兴战略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县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乡村振兴战略，遵循乡村发展规律，以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道路清洁、村内“六乱”整治等为主攻方向，坚持“政府主导、乡村联动、全民参与、综合整治、长效管理”原则，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大整治、大提升，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切实解决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出问题，有效提高乡村文明卫生

程度，努力建设美丽宜居新农村。

二、目标任务

（一）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清理村内沟渠、河塘、河道中的漂浮物，严禁污水直排街道、沟渠、河道，建有排污管网的村庄要确保群众生活污水接入率 100%。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

责任领导：吕永平、刘磊

责任单位：环卫办、水利站、各行政村

（二）优化生活垃圾处置体系。按要求、按规定做好生活垃圾转运工作，实行垃圾全闭环转运，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确保村域范围内无积存垃圾、无散落垃圾。

责任领导：吕永平

责任单位：环卫办、各行政村

（三）实施道路绿化美化亮化行动。常态化做好辖区道路清洁、保洁工作，确保辖区道路路面清洁，两旁无垃圾、杂草，水沟无淤积。各村要因地制宜开展绿化美化行动，通过种植补植花草树木，清除主要道路路肩杂草、枯枝败叶、散落垃圾等，提升道路两旁绿化彩化品质。路边立面墙体彩绘要及时清洁，确保干净美观。

责任领导：吕永平

责任单位：公路管护站、环卫办、各行政村

（四）高效开展粪污综合治理。全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厕所革命完成 2 个村 110 座农村户厕改造任务。

责任领导：吕永平、高河明

责任单位：人居办、畜牧站、各行政村

（五）做好村级文明创建工作。规范完善 20 个村村规民约，提升村级文明实践站建设。抓好文明家庭创建、星级文明户评选、乡贤文化挖掘、文化活动开展，通过科技、文化、体育、卫生、法律“五进村”活动，营造崇德向善的浓厚文明乡风。

责任领导：孙宝英、张楠

责任单位：民政办、文明办、各行政村

（六）持续开展“五边五清”行动。清理林边、地边、坟头、防火隔离带等重点地段的可燃物，确保达到阻燃林火的作用。

责任领导：张春林

责任单位：林管站、防火办、各行政村

（七）不断提升村容村貌品质。全面清理农户房前屋后和村内巷道乱堆放生产工具、建筑材料、煤堆土堆等，清除墙壁乱涂乱画、商业广告、废弃“三线”等，确保街巷畅通、干净整洁。对残垣断壁、破损大棚等进行拆除或补修，对废弃坑厕、遗弃场圈等进行拆除，保持村内立面整齐、美观。做好村内公厕清扫、维

护工作，确保外墙美观无张贴物，内部干净整洁无异味。

责任领导：吕永平

责任单位：人居办、各行政村

（八）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充分尊重乡土风貌和地域特色，严格落实农村建房“四办法一标准”，加强对农房建筑形式、色彩、高度等引导，坚持整治已建与规范新建相结合，因地制宜推进乡村风貌微设计、微改造、精提升，不搞大拆大建，防止“千村一面”，着力打造地方特色的乡土民居、美丽庭院、特色街巷。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有效推动全域乡村风貌整体提升。

责任领导：王建伟

责任单位：规划办、各行政村

（九）实施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各村要结合自身文化底蕴、立地条件，踊跃开展美丽宜居乡村创建活动。条件成熟的村庄实施砌墙垒坝、道路损毁恢复、排水沟管网铺设、街道绿化、路灯更换等项目；部分村委党群服务中心修缮，公厕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线路整理等项目，危旧房屋拆除并进行硬化和绿化，活动场地硬化等。

责任领导：吕永平

责任单位：人居办、各行政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结合本镇实际，并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到位，特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张贵生	镇党委书记
	王建伟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组 长：吕永平	镇人大主席
	高河明	镇党委副书记
	刘 磊	副镇长
成	员：张 渊	镇党委委员、纪检书记
	张 楠	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白永平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刘 磊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孙宝英	副镇长
	牛彩平	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 14 个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康宁镇人居环境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吕永平兼任。成员为白书山、康瑞良，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按照领导小组安排召集相关会议，做好问题整改检查指导、考核通报等相关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严格监督管理

各项目村是责任主体也是实施主体，要做好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一要加强技术支撑。**各项目村要成立技术服

务组，每个村配备 1-2 名监管员，对所实施项目的施工要求进行巡查指导。**二要全程监督。**建立村委会主管、村民代表监督的全方位监管体系，建设和验收过程必须有村民代表参加。**三要严格资金监管。**加大资金监管审计力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并接受干部群众、社会各界监督。

（三）健全管护机制

各村要建立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制定常态化管理办法，确保主要道路、村庄、大街小巷、河道、沟渠保持卫生整洁。镇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辖区所有自然村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检查评比排名，结果将与各村年度考核进行挂钩。户厕改造后期管护将由镇集镇办整合环卫队伍负责抽渣车的管理使用、管网维修等，实现费用有出处、管护有人干，管网坏了有人修，粪污满了有人掏的目标。

（四）营造良好氛围

按照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原则，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及微信、微博、公众号、客户端等媒体，加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宣传、引导，取得群众的理解、支持并自觉参与到各项行动中来，把各种民生工程办好，为推动乡村振兴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9日印发
